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修盟
訴訟代理人　葉大殷律師
　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魏芳瑜律師
被上訴人　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正材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雄律師
被上訴人　徐美榮
　　徐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年度上字第3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等為上訴人之股東，共持有上訴人之股份4萬0,460股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.7%。訴外人徐正青、徐筱嵐、許娟娟、徐修盟（下稱徐正青等4人）前以少數股東身分，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，於民國103年9月2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，列有第一案改選監察人，第二案改選董事，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等議案。伊等於同年8月25日收受開會通知後，即於同年月28日將被上訴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厚生公司）親自出席通知書，及被上訴人徐美榮、徐美麗（下稱徐美榮等2人）分別委託訴外人陳怡凱、楊媛婷（下稱陳怡凱等2人）出席之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委託書），送交上訴人，經其職員呂蘭香收受。詎上訴人竟以該出席通知書及系爭委託書送交時間逾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之期限（同年8月28日午前零時）為由，禁止陳怡凱等2人出席該股東臨時會，侵害徐美榮等2人

之股東權，其召集程序重大違反法令，伊等得依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，訴請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所作成，第一案選任徐修盟為監察人，第二案選任徐正青、徐筱嵐、許娟娟、詹悅伶為董事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等情，求為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徐正青於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前10日，即發出開會通知予被上訴人，載明股東如欲委託代理人出席，應於開會日 5 日前（103年8月28日午前零時）送交委託書予徐正青，並由委託之訴外人葉淑惠小姐代收。乃徐美榮等2 人不僅遲誤提交委託書之期間，又故意要求不知情之職員代收，自非合法。徐正青等 4 人知情後，仍發函善意通知提醒徐美榮等2 人親自出席，其等執意委託代理人到場喧鬧，干擾會議，並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係權利濫用，且有背誠信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無非以：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，合計持有股份4萬0,460股，佔上訴人總發行股數20.7%。上訴人之少數股東徐正青等4人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，合法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，依開會通知記載，召集事由：擬討論第一案改選監察人，第二案改選董事，並檢附親自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，均請於開會日5 日前寄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上訴人事務所）徐正青收，始生效力等語。徐美榮等2 人填妥系爭委託書，於同年月28日送達上開處所，經上訴人職員呂蘭香收受。徐正青等4 人於翌日通知徐美榮等2人未於期限內提交委託書，委託不合法為由，請其等2人親自出席行使權利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。按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5 日前送達公司，為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上開「開會5 日前」，公司法就如何計算始日及末日，並無特別規定，依民法第119條、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徐美榮等2人至遲應於103年8月28日午前零時（即同年月27日下午12時）前將委託書送達上訴人，卻於同年月28日始送達，確有遲延送達之情形。惟遲延送達委託書之法律效果為何？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既未明定，該「開會5 日前」要屬訓示規定

，目的在便利公司作業，與代理出席會議者是否受合法委任無涉。受託代理出席之人有無合法受任，須視是否符合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為斷，否則即應仿同條第4項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」規定。是股東未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委託書者，如不影響公司作業之便利，公司尚不得以此為由拒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，若不當拒絕受託之代理人報到、出席股東會，其召集程序即屬違反法令。經濟部82年6月22商字第214389號函釋，亦肯認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之立法目的係為便利公司作業，至該函釋其他部分，係針對股東會開會日報到時始提出委託書所為，與本件情形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，況行政函釋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。上訴人係封閉型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依100年度股東名簿及系爭股東臨時會簽到簿之記載，其股東僅10人，股東臨時會未提供任何議事手冊或附件，徐美榮等2人遲延送達系爭委託書，並不影響上訴人進行籌備程序及召集作業。而出席股東會攸關股東表決權之行使，非公司得任意禁止，徐正青等4人不得拒絕徐美榮等2人委託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。徐美榮等2人之代理人屆時遭拒絕出席該股東臨時會，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，經出席之厚生公司當場表示異議，則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於系爭決議之日起30日內（103年9月26日）請求撤銷系爭決議，為有所據，且屬權利之正當行使，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可言。另審諸被上訴人合計持有股份占上訴人總發行股數20.7%，上開違反法令情節自屬重大，且影響決議，自無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被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決議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私法有強制與任意規定。前者，於法律規範意義上具有強制實現之作用，非屬意思自由原則之適用範圍，當事人不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。後者，於法律規範意義上，並無必須強制實現之作用，當事人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，該類法律規定之適用，僅具備位

及補充之意義，又可分為一、明示性任意規定，即以法律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。二、隱藏性任意規定：法律雖未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，但推求立法意旨解釋認定之。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5 日前送達公司。該規定係55年7 月19日所增列，揆其立法目的，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，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，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，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，應於開會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。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，非屬強制規定，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，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。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，將股東未於開會5 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，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（優先）上開規定而適用，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，適與上開立法目的相符。準此，除公司同意排除適用上開規定，或股東逾規定之開會5 日前期限送達委託書而未拒絕者外，股東仍應遵守該期間送達委託書於公司，否則公司得拒絕其委託之代理人出席。查系爭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檢附股東親自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，載明均請於開會日5日前寄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徐正青收，始生效力等語。嗣徐美榮等2人於103年8月28日（逾期）送達系爭委託書，徐正青等4 人於同年月29日表明拒絕其等代理人出席，請該2 人親自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，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。可見上訴人未同意排除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「委託書應於開會5 日前送達公司」規定之適用，並於開會前明示拒絕徐美榮等2人之代理人出席股東臨時會，惟仍通知其2人親自出席，俾行使權益，類此情形，能否仍謂該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？自滋疑義。原審見未及此，逕以系爭委託書逾期送達未使上訴人作業不便，遽認上訴人不得拒絕徐美榮等2 人之代理人出席，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